青未了
思想光华 文字魅力
随笔
齐鲁晚报
星期三 2014.1.8
B05-B08

【名家背影】

文章的力量来自“你知道什么”

——怀念夏志清先生

□黄万华

2013年的最后一天，忽闻夏志清先生驾鹤离世。这位被王德威等人称为“总也不老”的老顽童，给后人留下了很多故事。2006年，85岁的他当选为台湾“中研院”院士，记者访问他，他说自己“好像在做新娘子”。2009年春节，他染病入院，一度靠机器呼吸，插管进食，还以笔谈方式与护士开玩笑；转了三个医院才平安，他说自己“比以前还健康，照常看书、读杂志、讲笑话”。现在想起他，就想起他说过的话：“读书要趁年轻，但读书多了，会变成书呆子，还是要尽量保持活力和幽默。”这也是夏志清的夫子自道。

上个月，在深圳大学参加海外汉学视野中的世界华文文学研究会议，我专门谈到了夏志清。上个世纪四十年代末至五十年代，一批出国留学的学者因为中国局势的变化，未能如“五四”学者那样学成回国，而是留在国外，开启了海外文论的重要流脉，他们中卓然成大家者，颇有人在。1921年生于上海浦东的夏志清毕业于沪江大学，1946年随长兄夏济安(白先勇等大学时的恩师)赴北京大学英文系任助教，适逢胡适回国担任北大校长，支持青年教师出国深造，夏志清由此留学美国，1951年在耶鲁大学获英国文学博士学位，开始他的学术生涯。1961年完成《中国现代小说史》，翌年转往哥伦比亚大学任教近三十年，成为现代中国文学研究的巨擘。

夏志清说过：“文章的力量来自于 what you know(你知道什么)。”他的《中国现代小说史》是这半个多世纪来最有影响的文学史之一，致力于中国现代文学史研究的，谁也无法回避对它的参照、借鉴、反思。《中国现代小说史》的力量正来自于夏志清认真细致阅读作品、坚持文学的普世价值和人文情怀，“从真正好的作品中学习”。《中国现代小说史》问世不久，曾遭到东欧著名汉学家普实克的批评，这种批评反而使人注意到，夏志清的海外研究延续了中国文论的传统。

1943年秋，还在上海沪江大学就读的夏志清在宋淇家中见到钱钟书夫妇，此时，《围城》等尚未问世，而夏志清求教于钱钟书的是学问之道。多年之后，夏志清的《中国现代小说史》被钱钟书赞为“文笔之雅，识力之定，迥异点鬼簿、户口册之伦，足以开拓心胸，澡雪精神，不特名世，亦必传世。”这一知己之见中所言“识力之定”、“文笔之雅”正是中国传统文论的境界，文学批评家的重要职责就是以己之慧眼、胆识发掘“与众不同，能结合艺术与生命”的作家作品，而其对作品的阐释，是以其“文笔之雅”体现出来的艺术与生命的再创造。《中国现代小说史》问世于1961年，在世界冷战意识形态的年代，《中国现代小说史》的石破天惊之处就在于夏志清对沈从文、钱钟书、张爱玲、张天翼等作家创作的发掘，这种发掘通过夏志清对他们作品精美的解读而产生了广泛影响。夏志清的作品解读不只是来自于新批评、细读法的影响，更立足于他在母语阅读中对钱钟书、张爱玲等作家作品的深切体悟，而这种体悟在非中文母语的外国汉学者中是极难产生的。所以，尽管普实克研究现代中国文学也下力甚深，但夏志清那样的母语细读不可能出现在他的研究中，相反，他尽管信仰左翼意识形态，但其研究有着西方结构主义方法的影响，他会从这种文化背景上追求文学研究的客观性，而认为夏志清的细读是主观化和非科学化的。

在我看来，夏志清的中国文学史研究的意义恰恰在此。之前，各国汉学研究都产生在各国自身文化传统和现实社会形态的语境中，从上世纪六十年代开始，随着海外华人学者的成气候，一批在海外华人学者培养下成长的汉学家开始活跃于汉学界。夏志清自己执教哥伦比亚大学29年，“作育英才无数”，其中被称为“夏门四大弟子”的狄华斯根、何谷理、耿德华和齐夫斯都是当今美国汉学家。海外华人学者在自己母语阅读语境中养成的学术素养、眼光，使他们对中国作家、作品有更多更真切的感受，其对海外汉学的影响是这半个多世纪来世界汉学变化的重要因素。例如，上世纪五十年代的张爱玲即便在香港、台湾也不太被人所知，她自己也遁世。当夏志清读到宋淇寄来的香港盗版张爱玲作品，其母语感受力使他一下子发现张爱玲作品的隐喻之好，在小说史中辟以专章，推崇张爱玲为“今日中国最重要最优秀的作家”，此后，张爱玲才真正为文学史所重视，而夏志清也开启了中国文学史研究中的文学性传统。这一传统至今影响深远，而它是非华人学者难以开启的。

夏志清个性快人快语，写文章痛快、讲真话，读者读来也痛快。他离开以后，人们会因为这，长久深切地怀念他。

(本文作者为山东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)

【域外走笔】

美国的警察

□宋遂良

在美国，警察备受敬畏，很有权威。过去在电影、电视上看到的美国警察在我脑中形成了一种印象，大致是：全身披挂(枪支、警棍、电筒、皮尺、对讲机、警报器、大警徽、警腰带、大钥匙、手铐包等等)，个头偏高，年龄偏大，身材偏胖。曾见一中年警官奋不顾身地追赶一青年黑人逃犯，到逮住他、铐上手铐以后，自己已是满头大汗，趴在地上喘气，好久才挣扎着起来。但到了美国，亲眼看到和接触美国警察以后，才知道他们大多是年轻、顽长、英俊的帅哥，仪表堂堂，目光炯炯，却也和蔼可亲。美国警察需要在严格守法的条件下制服来自世界各地的种种罪犯，他们真的很不容易。

美国警察也蛮儒雅。有一次我迷了路，问一巡逻至此的警察，他见沟通有困难，马上打电话给一个懂华语的同事，让他帮忙指引我，他这时进到汽车给我画了一张路线图，出来又交给我。我很感激。还有一次，我送外孙女去学前班时，孩子调皮，藏在停车场里，我找不着，急得张皇失措，去找老师，老师找主任和校长，校长立即找警察，并安慰我。随即警察局通知附近的警车搜索，此时几位校领导和老师一起紧张地汇聚在校门口等候消息。5分钟后，校长即告诉我已经找到了。原来孩子自己往家跑，迷了路坐在电线杆下哭，警察下车把她抱回来了。警车开到校门口，大家鼓起掌来，那个年轻的小伙子抱着我外孙女下来，孩子扑向我时，我不禁老泪纵横。我把手机打给女儿，让她感谢那位警察。他笑嘻嘻的，有些腼腆地说这是他们应该做的，送还我手机时，还用手巾仔细地擦擦盖面，又进车里找出一辆印有局徽的玩具汽车送给我的小外孙女，然后才说拜拜。

美国警察从容镇静。很少听见他们大声叫喊。他们逮住一个犯罪嫌疑人时首先就是把他摁倒在地，将他反铐(动作快速，技巧纯熟，水平专业)，只要一铐住他，警察就不慌不忙地问起来，态度甚至很和蔼，而那些嫌疑人一看警车来到，一听对他喊话，立马停车、下车，甚至抱头蹲地或举起双手，十分配合地回话或就擒(因为你要反抗、对抗或逃跑，警察有权将你击毙)。在电视新闻上我看见一个警察逮住了一个衣着体面的人(他在公园的水池子下捞游客扔进去的硬币)，他马上趴下，警察从他的裤口袋里搜出了一大把各色硬币放在警车盖上，钱币没收，教育他一顿后，拍拍肩就把他放了。可不久在另一个公园，这个倒霉的捞币者又被巡逻至此的同一个警察逮住了。警察问他为什么又干，他苦笑着答曰，我一看见钱就控制不住了。这回是重犯，警察毫不客气地铐上他押上了警车。

美国警察不但管治安，也管预防和教育。我在丹佛的外孙小学毕业论文写的是关于劝人不要吸毒的内容，得了第一名，当地的警察局长带着几个警官到学校给孩子发了奖、照了像。但美国警察有时候管得太宽。我女儿曾跟我说过这样一件事：一个单身华人妈妈有一个17岁的儿子。一天她儿子晚上12点要出去，她认为太晚了，就把他拽了回来，回来后她儿子给同学打了个电话并说了此事，结果同学的母亲就给警察打了电话，几分钟后警察就敲门，把这个单亲妈妈拘留了一个晚上。后来，社会工作者就把这个母亲告上了法庭，法庭对她从大学起的很多熟人进行了查证以证明她是否有家暴，搞得她说“不想活了”。这种不近人情的事我们中国人无论如何是接受不了的。人权和亲情会是这么对立的吗?

在街上是不容易看到警察的，他们都是坐在车上巡逻。如果你开车闯红灯、超速，又不听令停车，他们会尾随在后面，直到你下车时突然出现在你面前，不听你的任何解释，只是给你罚单让你自己去交钱。

我到纽约时特地去看了9·11事件中被毁的世贸大楼遗址，看到了冲进爆炸中的大楼抢救伤员而牺牲的100多名消防队员的遗像(包括消防局正、副局长在内，那次事件中共有343名消防警察牺牲或失踪)，旁边堆满了鲜花，悼念者络绎不绝。我在那儿伫立了一会儿，想起上世纪50年代抗美援朝时，一位小学老师对孩子们说，美国兵都是少爷兵，在战场上长官一喊“卧倒”，他们先要看看地上有没有狗屎……

曾经听一个留学生说过，他因违反交通规则接到警察罚单时诉说自己收入低，请求减少罚金。警察回答他说：在美国，没有比警察收入更低的。我怀疑他的话。警察在美国不会是低收入，美国警察中也有败类，但他们确实有真本事，很让人服。

(本文作者为中国作协会员、山东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)

【贤言随语】

耐心和耐性

□刘志勤

有一次和欧洲朋友聊天，他忽然问了我一个问题：中国人似乎都没有耐心，做事非常着急，而且总是急不可耐。为此他列举了许许多多我们早已司空见惯的现象，例如坐车不排队、开车乱穿行以及中国式过马路等，都成为这位朋友的旁证。他滔滔不绝说了有半个小时，看我一声不吭，急得他站起来直转圈。我看着他笑了：你说了半天中国人没有耐心，我看你才真的缺乏耐心呢！我不着急回答，就是要看看你的耐心到底有多少。

这位朋友又问，“耐心”究竟是用“多少”还是“多大”来衡量计算?我的回答是，中国的忍耐文化包含“耐心”和“耐性”两大类。耐心可用“多少”来衡量，而耐性则要用“多大”来计算了。

其实这位欧洲朋友说的是对的：中国人的耐心有限，甚至很没有耐心，做事绝对是急性子。这个表现在生活中的方方面面，随时随地都可见到缺乏耐心的举止和表现。飞机降落没停稳，就有不少没有耐心的乘客站起来拿行李等着冲锋陷阵。明知不可能第一个下飞机，但他就是等不及，问他为什么，他自己也说不清楚。这就是缺乏耐心基因的缘故，让人们常常做出自己也莫名其妙的举止。人们习惯于用节奏快、压力大做借口，使中国人原来就不太耐心的特点得到充分的释放；传统文化保留的一些矜持的优雅风度，也逐步被匆忙和急速所取代。然而所有这一切，仅仅是个表面现象，并非中国文化的真正精髓。

中国有关“忍耐”的文化穿越时空千年，尽管表象常有不同，其实质却从未发生过变化。中国人有着和世界其他国家文明不同的“忍耐”史，就是因为中国人有着“耐心”和“耐性”的双重特性：耐心略显不足，耐性却悠悠漫长。在中国文化习惯中，耐心是指短时间内的表现，也可能是发生在瞬间的表现。而如果是放在历史长河中来看，中国人的耐性却是超强的，否则也不会有漫漫五千年的历史。中华文明、华夏精神也许正是得益于中国人特有的耐性，才能在历经战乱、天灾人祸、外国列强凌辱欺压之后，越发坚强和坚忍。所以说，耐心是性格使然，表现的是人心；耐性则是品性使然，体现的是人性。

在中国的文化中有太多的有关耐心和耐性的描述。如“一夜暴富”往往是毫无耐心的人所做的白日梦；也有“君子报仇十年不晚”、“心急吃不着热豆腐”表示凡事要成功就必须有足够耐性，毛泽东的《论持久战》正是说明耐性在战争中起到的作用。

我们感到奇怪和不解的是英语中的耐心这个词 patient，而这个词却也是病人的意思。我问过许多英国朋友，为什么这两个词会用同样的拼写字母，是否有什么故事?但是，至今没有人给出可靠可信的解释。或许，耐心就是个属于心理疾病的范畴，或许说，耐心正是治愈疾病的唯一良药，这和中医原理甚为相通。

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，常常会遇见耐心和耐性之间的碰撞和冲突。开车的人在斑马线面前缺乏耐心，而步行者在红绿灯前面又显得耐性不足。有的司机面临交通拥堵，急不可耐，强行超车，结果追尾；刚才是没耐心，等不得半分钟，但是追尾后反倒有了足够的耐性等候处理；更多的时候是看到一些人发生矛盾，缺少沟通的耐心，急于压服对方，结果引起暴力冲突，招来牢狱之灾，只好用耐性来度日如年。

中国的灿烂文化中有很多关乎耐心和耐性的文学著作。《水浒》是关于一群最无耐心的草莽英雄的作品，他们只是追求战术上的一时痛快，缺乏耐性，最终大败；而《三国》则多是介绍以耐性兴邦立国、有着战略眼光的智慧型人士。所以，民间有人说：心急的人爱看《水浒》，性慢的人爱看《三国》。我的中学老师对我说过：要想磨掉急性子，就去读《三国》。

(本文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)

出品：副刊编辑中心　编辑：孔昕
设计：壹纸工作室　罗强